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inv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99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18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1年4月28日14:00-15:30

会议形式：现场和网络视频直播

一、说明会类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并于同日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www.p5w.net）”或现场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2021年4月28日14:00-15:30

形式：现场和网络视频直播

网址：全景网（www.p5w.net）

现场会议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楷林国际商务中心C座2楼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朱玉国、行长赵小中、董事会秘书杨敏佳、首席信息官李兴双、首席风险官黄建良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14:00-15:30登陆全景网（www.p5w.net），或到现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通过全景网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5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bankofchangsha@cscb.cn。本行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934772

电子邮箱：bankofchangsha@cscb.cn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红土创新基金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土创新基金公司旗下：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1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1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c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约见谈话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约见谈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约见谈话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督促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职尽责，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现根据《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证监发〔2001〕47号）有关规定，我局决定约见你公司现任董事长谈话。请相关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到我局二楼会议室接受谈话。

请按时参加。”

二、相关说明

公司已将《关于约见谈话的通知》传达至公司现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长将根据要求按时参加谈话。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中科沃土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沃土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ichlandas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8-361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4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亚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亚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亚伟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亚伟先生的工作将会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亚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亚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亚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2:00-3: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5月11日下午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2:00-3: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建德先生；财务总监彭志杰先生；董事会秘书庄丽华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2:00-3: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4月22日（周四）下午5: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7 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755）86111131-8858

联系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2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七号——家具制造》的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整体厨柜	13,523.95	9,086.86	32.81	17.29	3.27	9.12个百分点
全屋定制	14,620.05	7,773.74	46.83	83.49	71.79	3.62个百分点
合计	28,144.00	16,860.60	40.09	44.34	26.54	8.43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营店	3,979.55	1,246.04	68.69	55.26	55.38	-0.02个百分点
经销店	17,130.01	10,251.34	40.16	60.64	47.63	5.27个百分点
大宗业务	6,953.60	5,333.99	23.29	11.73	-3.94	12.51个百分点
其他	80.84	29.23	63.84	70.22	13.10	18.26个百分点
合计	28,144.00	16,860.60	40.09	44.34	26.54	8.43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单位：家

门店类型	2021年年初数量	2021年1-3月新开	2021年1-3月关闭	2021年3月31日数量
厨柜专卖店	703	25	10	718
全屋专卖店	599	28	12	615
合计	1,302	53	22	1,333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1-1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飞跃先生、陆川先生、张泉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林爱梅女士、周玮先生、秦悦民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有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徐工有限（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吸收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董事王民先生、陆川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五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董事会进行逐项表决，关联董事王民先生、陆川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五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向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津茂信）、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胜超）、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国信）、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建信金融）、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石彭衡）、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双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创翰）、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创绩）、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徐工金帆）、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福州兴睿和盛）、河南省工融金投一号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津民朴厚德）及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信保诚）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吸收合并存续方承继和承接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徐工有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上市公司承继和承接，徐工有限的法人资格同时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徐工有限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徐工有限全体股东将持有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相应股份。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被合并方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江苏国信、建信金融、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和中信保诚。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徐工有限100%股权，交易对方为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江苏国信、建信金融、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和中信保诚。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评估结果及相关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价格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确定（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31	6.58
前60个交易日	6.65	5.98
前120个交易日	6.27	5.65

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吸收合并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5.65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向徐工有限股东新增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发行股份数量=被吸收合并方徐工有限的交易价格÷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徐工有限各股东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新增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在徐工有限的实缴出资额÷徐工有限的注册资本

本次吸收合并中，徐工有限任一股东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应当为整数。如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出的相应数额不是整数，将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方式处理，即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徐工有限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确定，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2,985,479,076股股票将被注销。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锁定期

徐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信金融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的，则该等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徐工金帆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天津茂信、上海胜超、江苏国信、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如前述股东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前述股东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前述股东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前述股东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徐工有限股东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徐工有限股东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徐工有限股东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徐工有限股东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上市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要求。

（1）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5.65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现金请求权实施日，如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向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

取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3）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交易将由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4）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程序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有权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上市公司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公司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方承继及承接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徐工有限和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对各自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如有）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徐工有限或上市公司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未提前清偿债权将自交割日起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员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徐工有限的全体员工应按照职工代表大会及有权部门同意的员工安置方案进行妥善处理，相关员工由上市公司接收的，徐工有限作为其现有员工用人单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过渡期损益安排

对于徐工有限在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将在徐工有限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滚存未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在本次吸收合并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资产交割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指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之日，初步确定为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或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徐工有限应于交割日将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徐工有限同意将协助上市公司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上市公司与徐工有限应于交割日签订交割确认文件，徐工有限应当将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负责人私章等）、徐工有限的全部账簿、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公司注册证书等全部文件移交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员保管。

各方应当在交割完毕后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完毕徐工有限子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徐工有限法人主体注销的工商登记程序、徐工有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注销程序的工商登记程序。

自交割日起，相关资产由上市公司所有。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上市公司，而不论是否已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上市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上市公司应于相关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后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等手续。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日。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17项表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被吸收合并方徐工有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徐工集团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亦为关联方。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民先生、陆川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五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徐工有限，徐工集团为徐工有限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为存续公司，徐工有限注销，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徐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工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关联董事王民先生、陆川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五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王民先生、陆川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五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相关事宜，公司拟与徐工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

关联董事王民先生、陆川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五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王民先生、陆川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五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八）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九）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关联董事王民先生、陆川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五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并根据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修订、调整或终止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事宜；

3.如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证券发行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4.准备、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全部协议和文件（包括相关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申报事项；

5.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所需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相关手续；

6.决定聘请本次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

7.因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票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8.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

9.确定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方案，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对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0.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负债、业务、合同以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的过户、移交、变更等手续；

11.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销、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税务注销、工商变更/注销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13.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的其他人员行使；

14.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董事会换届，上述授权仍然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之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4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亚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亚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亚伟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亚伟先生的工作将会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亚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亚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亚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